

# 关于《海盐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起草说明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

## 一、起草背景

根据《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要求，每三年需修订一次应急预案，《海盐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19]58号)发布于2019年11月18日，故今年应修订该预案。

2021年12月3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新版《浙江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浙政办发[2021]83号)。其对事故发生后的报送时限、处置要求等发生了较大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综上所述，为进一步规范海盐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高全县应对突发食品安全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县食安办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研究起草本《预案》。

## 二、起草过程

局领导高度重视预案修订，落实人员着手调查研究，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详细解读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成立局预案

修编领导小组，落实专门科室和人员，制订《预案》修编方案，6月完成初稿。6月30日向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发函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7月12日起在海盐门户网站上公开征求网友意见建议。

### 三、主要内容

《海盐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除了第一章说明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外，主要是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分级、应急组织体系（包括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技术支撑机构、工作组设置及职责、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监测、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应急响应（包括先期处置、事故评估、分级响应、响应措施、响应级别调整与终结），后期处置（包括善后处理、总结评估、责任追究），应急保障等应急机制进行了规定。《海盐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最后对预案管理、应急演练作了规定。